

大清會典  
兵部



大清會典卷之

兵部

職方清吏司

公式

凡武職處分。按律定杖笞之罪。辨公私。以致輕

重之法。公罪應十笞者。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

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者。罰

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

均留任。滿百。降四級。調用。私罪應十笞者。罰俸

二月。二十。罰俸三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



大清會典 兵部



月杖六十者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均調用滿百革職其例有專條者八旗按其職掌及有無兼任綠旗按專轄兼轄統轄各分別定議○一事有兩罪名者從重議一人兼數任者就一任議革職發審審虛還職如有別案降革及審虛尚有餘罪者照所犯輕重議○被議降調任內有加級紀錄者準按數抵銷軍功加一級抵降二級紀錄二次抵降一級若軍功察議及例載不準抵銷者雖有加級紀錄降調如法○離任官遇原任議處應罰俸

者已升任於新任議候補於補任議應降調者公罪由原任議私罪由見任議○出征官遇有處分應罰俸者事竣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留軍營効力應革職者由部請

旨許留軍營則不注闕均仍食俸事竣本管官覈其事實送部引

見候

旨○三品以下官有犯議處之事由本管官覈實具疏劾叅六品以下者咨部察議月終彙疏以

聞○都統將軍副都統提督總兵官因公事檢舉者

疏列應得處分及應否寬免兩請候

旨。叅領協領副將以下。照例酌減。若事屬營私。或先  
經發覺。及罪已論決者。雖經檢舉。不准寬免。





